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实际到会监事 5 人（到会监事为：李一飞、张灏、王卫军、李志晋、武金万）。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齐鲁一化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淄博齐鲁第一化肥有限公司 100%股权（包括山西阳煤化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82.03%股权）以 126,253.4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寿阳化工股权及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以 127,371.51 万元的价格收购阳泉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阳煤集团寿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监事李一飞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